

**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我们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共17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基于双方2022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2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2年3月5日